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瑋茜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74

電子信箱：vr66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四字第11100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972\_00071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律師數位QRCode報到功能已建置完成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0年3月29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0000953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提高律師使用電子報到之便利性，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已新增律師數位QRCode報到之功能，供律師以律師證號產生數位QRCode進行自動報到。
- 三、本院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首頁已新增「數位QRCode」選單，即日起律師於首次使用數位QRCode，請先至該系統個人資料維護頁面，填入並儲存律師證號後，即可產出數位QRCode，律師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出紙本，用以完成自動報到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電 2022/03/07 文  
交 15:20:02 章

法務處

111/03/07



1110000527